

# 广东泰歌科技能源有限公司成品油分销油库建设项目（改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1日，广东泰歌科技能源有限公司在梅州市兴宁市组织召开《广东泰歌科技能源有限公司成品油分销油库建设项目（改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3名，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和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踏勘了本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建设基本情况

广东泰歌科技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新陂镇茅塘村泥沟塘投资建设“广东泰歌科技能源有限公司成品油分销油库建设项目（改扩建）”（以下简称“本项目”），成品油分销油库属于二级油库。

主要建设内容为：总占地面积40263.78m<sup>2</sup>，建筑面积3536.11m<sup>2</sup>，总库容50000m<sup>3</sup>，库内共设置四组储罐：一组为6座内浮顶汽油储罐，合计罐容13000m<sup>3</sup>，一组为4座内浮顶柴油储罐，合计罐容12000m<sup>3</sup>，一组为2座内浮顶汽油储罐，合计罐容10000m<sup>3</sup>，一组为3座内浮顶柴油储罐，合计罐容15000m<sup>3</sup>，并配套建设综合楼、装卸台、泵棚、油气回收装置、污水处理区、消防水罐、事故应急池等配套设施，建成后年销售汽油26万吨、柴油24万吨。

2021年1月，委托广州星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泰歌科技能源有限公司成品油分销油库建设项目（改扩建）》，于2021年2月2日通过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审批，取得《关于广东泰歌科技能源有限公司成品油分销油库建设项目（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兴环函〔2021〕7号）。

2023年12月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481MA4W7YJ3XG001Q。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变动的情况如下：

（1）消防工程变动。由“一座2350m<sup>3</sup>的消防水池”变更为“两个消防水罐（单个容积为1650m<sup>3</sup>）”。

（2）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工艺变动。由“冷凝+活性炭吸附+真空泵解吸+8m排气筒”

变动为“双通道冷凝+吸附+8m高排气筒”，变更后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3) 污水处理站工艺变动。由“三级隔油池+含油污水处理装置（一级粗滤+油水分离）”变更为“三级隔油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厌氧-缺氧-好氧）”；

(4)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变动。有效容积由“75m<sup>3</sup>”变动为“170m<sup>3</sup>”，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对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文件，以上调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储罐清洗废水、装卸台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1) 生产废水包括储罐清洗废水、装卸台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自建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为：三级隔油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厌氧-缺氧-好氧）。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道路清扫。

(2)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林灌，不外排。

(3) 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与生产废水一并送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道路清扫，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有机废气、厨房油烟及备用发电机尾气。有机废气主要包括储罐区油品储罐蒸发损耗、装车损耗、管线阀门泄漏损失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1) 有机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经8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 管线阀门泄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油烟经收集后通过家庭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排放（DA002）。

####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汽车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吸声等辅助装置，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措施后，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交予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置。项目生产

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储罐油泥、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统一交由梅州市锦发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设备与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限值；厂区雨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小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限值 30mg/L，且未检出石油类污染物。

#####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去除效率可达 95%以上，排放浓度小于 25g/m<sup>3</sup>，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要求。

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5.3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各噪声检测点位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储罐油泥、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统一交由梅州市锦发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 （一）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勘查，广东泰歌科技能源有限公司成品油分销油库建设项目（改扩建）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建议

- 1.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危废的管控措施，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 2.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培训。
- 3.按照验收组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验收组： 张 李 王  
赵 周 吴 叶  
陈



广东泰歌科技能源有限公司成品油分销油库建设项目（改扩建）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签到表

日期：2024年8月11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翁国彬	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局	主任	翁国彬
毛杰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主任	毛杰
赖国忠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主任	赖国忠

# 广东泰歌科技能源有限公司成品油分销油库建设项目（改扩建）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签字表

日期：2024年8月11日

地点：梅州市兴宁市广东泰歌科技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

姓名	参会人员工作单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在验收工作组职责	联系电话	签名
曾文忠	广东泰歌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	建设单位	13	曾文忠
赖国忠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专家	13	赖国忠
翁国彬	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局	高工	专家		翁国彬
毛志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专家	14	毛志
曾永志	广东泰歌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技术员	建设单位		曾永志
刘伟章	广东泰歌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建设单位	1	刘伟章
叶永峰	广州市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单位	1	叶永峰
陈金辉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13	陈金辉